**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7年度教職員工橋藝錦標賽競賽規程**

1. 宗 旨：配合全國大專體總橋藝委員會推動橋藝風氣，提升國內大專院校教職員工橋藝水準，希望透過橋藝活動促進各校間情感交流，培養團隊間積極寬容之精神，並響應政府所倡導之正當育樂活動，特舉辦之。
2.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3.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4. 承辦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
5. 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大學。
6.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台北國際橋藝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橋藝社、臺大橋藝社。
7.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星期五）至10月14日（星期日）共三天。（副杯：10月14日上午，得與學生組合併舉行）。
8. 比賽地點：國立臺灣大學體育館新館地下室B1。
9. 參加單位：凡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六都直轄市政府單位皆可組隊參加。
10. 參加資格：
11. 會員學校：以各單位正式編制內專任教職員警工為限，工友及約聘人員應在學校服務滿一年（並由學校人事單位提出相關證明），方得報名。（不含兼任教職員、兼任教練、各附屬單位人員及軍事院校服義務役者）。
12. 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以編制內之員工及服務滿一年以上之約聘僱人員為限。
13. 比賽方式：
14. 四人隊制賽：每隊4至6人，採團體報名，以同一學校（單位）組隊，每校（單位）不限隊數，不得跨校（單位）組隊。
15. 跨校聯隊：得由主辦學校另立盃賽，若隊數不足六隊時，則併入大專盃教職員工一起比賽，且依照標準序分給予分數(亦即，不扣分)。結算成績時，若跨校聯隊進入優勝名單，則另外給獎，而不影響大專盃教職員工原先的優勝名單。跨校聯隊報名資格與組隊方式如下：
16. 無法組成隊伍參加大專盃的學校之教職員工。
17. 各大學校院兼任老師(指由教評會會議通過之兼任老師，並領有人事室正式聘書)。
18. 科技部認可之研究機構(指可申請科技部計畫之研究機構)。
19. 政府機關之教育人員。
20. 上述人員可以自由組隊。
21. 副杯：每隊4至6人，不可跨校組隊，得與學生組副杯合併舉行。
22. 報名方法：
23. 報名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日（星期六）至107年9月30日（星期日）
24. 手續：一律email通訊報名。所需填寫資料，如所附報名表。報名期間，均可修改賽員資料。
25. 聯絡人：國立臺灣大學環工所 駱尚廉教授

E-mail： [sllo@ntu.edu.tw](mailto:sllo@ntu.edu.tw) p96541205@gmail.com

電話：02-23625373, 0915617061

1. 人數：四人隊制賽每隊可報領隊、隊長各一人，出賽隊員4至6人（隊長可由出賽隊員兼任）。
2. 競賽活動費：每隊繳交新台幣貳仟元整（同時可免費參加副杯賽）。只參加副杯賽者，每隊新台幣壹千元整。報名費於報到時一併繳交。
3. 保險：由大會統一投保，為保障賽員權益，請務必詳填報名表。個人資料僅用於投保，大會將嚴加保密；如未填妥個人資料，即視為自動放棄權益，大會將無法為該賽員加保。
4. 用餐：由各隊自理。
5. 競賽規則：採用 2017 年版橋規及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所頒訂之複式合約橋藝競賽輔助規則。
6. 賽程：
7. 四人隊制賽：視參賽隊數安排賽程。
   1. 參賽隊數伍在15隊（含）以下時，採大循環比賽排名，取前四名進入決賽KO階段；
   2. 16隊（含）以上視參賽隊數安排初賽牌數。原則上初賽採瑞士升降賽，**取**前四名進入決賽KO階段。
8. 副杯：採瑞士升降賽，依總分(VP)高低決定名次。
9. 四人隊制賽領隊會議：
10.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 8:40 至 8:50 **於台大綜合體育館舉行。**
11. 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12. 如對參賽者資格有疑問時，須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學校處理。
13. 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為無效。
14. 四人隊制賽比賽抽籤：將於報名截止後，比賽日期前，擇期公開抽籤隊伍編號（不另行通知）。
15. 競賽規定事項：
16. 四人隊制賽報到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星期五）8：20至 8：40；副杯賽報到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0月14日（星期日）08：30 至09：00。
17. 開幕典禮：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星期五）08：50。
18. 閉幕典禮：中華民國107年10月14日（星期日）17：00。
19. 參賽隊員請於賽前自行備妥制度卡，且必須攜帶身分證件，方可上場比賽。
20. 參賽隊員於比賽場所請穿著整齊服裝，並因場地要求，不得著拖鞋、涼鞋、高跟鞋或僅著汗衫、背心或脫鞋；本次比賽全程禁止吸煙、飲酒，並且禁食檳榔，違反本條規定者不得上場比賽。
21. 未經報名之人員不得出場比賽。
22. 參賽隊員應提前到場，並準時出場參加比賽（以大會時間為準），遲到者由裁判依橋規處理。
23. 裁判於比賽中對相關隊伍所有紀律性罰分，一律不得上訴。
24. 參賽隊員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如對裁判判決有異議，須依本規程第二十條向大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上訴委員由承辦學校於賽前分別由各隊賽員中有裁判資格者選聘任之。
25. 本次競賽全程禁止使用棕色特約與HUM體系。
26. 獎勵：
27. 四人隊制賽：十八隊(含)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八至十七隊時取前四名；五至七隊取前三名；三至四隊取前二名；二隊取一名，由大會各頒給獎盃乙座；
28. 四人隊制賽副盃：若有舉行副盃賽，副盃賽優秀隊伍，由大會另行獎勵。
29. 罰則：
30.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賽員出場比賽時，一經舉發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31. 賽員發生身份不符之事實時，其法律責任由參賽隊伍所屬單位之審核人員負責。
32.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或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除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33. 有關賽員之資格申訴，由大會裁判與上訴委員會處理，必要時再轉由承辦單位函請總會轉呈上級單位查詢處理。
34. 凡經審查資格不符屬實者，即停止該校（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該項比賽之權利一年，並通知下屆承辦學校備查。
35. 申訴：
36. 如對敵隊賽員資格有疑問時，應於該場對戰開始前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37.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38. 比賽進行中對裁判之判決有異議時，得由其領隊或隊長以書面向大會提出上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否則以棄權論。
39. 上訴書須由領隊或隊長簽名後，呈交當場裁判轉上訴委員會處理，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上訴成功時退還保證金，否則予以沒收。
40. 上訴案以大會上訴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41. 附則：
42. 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43. 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44. 交通資訊：請參閱國立臺灣大學交通資訊 <http://www.ntu.edu.tw/about/map.html>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7年度教職員工橋藝錦標賽隊制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隊 名 (請註明單位名稱) |  | | | |
| 領 隊 |  | | | |
| 領隊聯絡方式 | 電話 |  | 手機 |  |
| 領隊E-mail |  | | | |
| 隊 長 |  | | | |
| 隊長聯絡方式 | 電話 |  | 手機 |  |
| 隊長E-mail |  | | | |
| 出賽隊員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律使用email通訊報名，報名信箱：[sllo@ntu.edu.tw](mailto:sllo@ntu.edu.tw) p96541205@gmail.com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7年度跨校聯隊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隊 名 |  | | | |
| 領 隊 |  | | | |
| 領隊聯絡方式 | 電話 |  | 手機 |  |
| 領隊E-mail |  | | | |
| 隊 長 |  | | | |
| 隊長聯絡方式 | 電話 |  | 手機 |  |
| 隊長E-mail |  | | | |
| 出賽隊員姓名  (請註明隊員單位名稱) | 出生年月日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律使用email通訊報名，報名信箱：[sllo@ntu.edu.tw](mailto:sllo@ntu.edu.tw) p96541205@gmail.com